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欧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7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〔2025〕0095号

中山市欧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531UMD27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欧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7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欧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750万件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6-442000-04-01-797555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新胜村永华路33号一楼、二楼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18′8.499″，北纬22°36′47.746″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0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10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生产，年产五金配件750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

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熔融、压铸、喷脱模剂、1#喷粉线喷粉后喷粉后固化、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-表面涂装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-燃气炉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较严者，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50%限值）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9078-1996）表2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2#喷粉线喷粉后固化、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-表面涂装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重点区域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其他炉窑浓度与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39726-2020）表A.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800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生产废水（水喷淋废水、清洗废水、打磨及振光废水，合计858吨/年）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，部分（471.9吨/年）回用于水洗工序，不能回用部分（386.1吨/年）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饱和活性炭、废弃包装桶（陶化剂、脱脂剂、切削液、脱模剂）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切削液、含油废抹布、水喷淋沉渣（铝渣灰）、炉渣、脱脂废液、

陶化废液、污泥、表面处理废渣、废 RO 膜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废弃包装物（环氧树脂粉末、钢丸、玻璃珠）、沉降环氧树脂粉末、喷粉处理滤芯、机加工金属边角料和碎屑、抛光/抛丸/喷砂工序集尘、喷砂/抛丸废布袋、废钢丸、废玻璃珠、废砂轮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（GB/T13586-2021）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266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402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6 日